

第 1180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09 年 2 月 19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(6) 條施加於瑞意忠利亞洲有限公司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該申請人的任何客戶的權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：

*'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，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。'*

該條件現已修改為：

*'除了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，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，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。'分銷職能*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》加以界定。'

2009 年 2 月 27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賴慧心